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事務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9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約定工資以時薪計，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元，每月 20 日以現金方式給付前 1 個月之工資，並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等 2 人 109 年 10 月份之工資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3429 號函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2 月 8 日書面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9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

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年11月16日（82）台勞動二字第62018號函釋：「……二 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年9月2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0034926號函釋：「一 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。……」

勞動部105年8月2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754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次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13 |
| 違規事件 |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 |
| 法條依據(勞基法) | 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|

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.....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
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等 2 人間定有勞動契約，並約定終止契約應以書面為之，其等未以書面辦理離職已違反約定，經訴願人通知其等辦理離職工作，其等仍拒絕辦理或失聯；另其等致訴願人損失等情，訴願人另得主張民法第 334 條債之抵銷，是裁處書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，並無依據。

（二）訴願人已明白告知原處分機關，並無不給付工資之故意或犯意，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表示可將工資交由原處分機關代收並轉交勞工等。原處分機關未採納訴願人意見及積極給付工資之誠意，並忽略勞工○君等 2 人已失聯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存有差別待遇，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立法意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○君等 2 人間已定有勞動契約，其等未依勞動契約約定方式離職已違反雙方約定，訴願人並無不給付工資之故意及犯意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

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者而言，有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次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；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亦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（82）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及 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員（按：即○○○）109 年 10 月份薪資為何？是否已給付？答 ○員 109 年 10 月份工作時數共計 59.5 小時（皆為正常工時 8 小時內），薪資為 9,520 元（=160 元 X59.5 小時），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579 元後，薪資應為 8,941 元。因○員涉及故意重大業務過失及偽造文書，故截至今日（110 年 1 月 15 日）受檢之日未將該月 8,941 元工資給付予○員，工資將待訴訟爭議釐清後再予處理。問 請問張員（按：即○○○）109 年 10 月份薪資為何？是否已給付？答 張員 109 年 10 月份工作時數共計 55 小時（皆為正常工時 8 小時內），薪資為 8,800 元（=160 元 X55 小時），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579 元後，薪資應為 8,221 元。因張員涉及故意重大業務過失及偽造文書，故截至今日（110 年 1 月 15 日）受檢之日未將該月 8,221 元工資給付予張員，工資將待訴訟爭議釐清後再予處理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（二）查訴願人已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其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仍未全額直接給付 109 年 10 月份之工資予○君等 2 人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且訴願人未提供○君等 2 人同意訴願人得扣除工資之資料供核，依前揭勞動部函釋意旨，自無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○君等 2 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（三）雖訴願人主張○君等 2 人未依勞動契約辦理離職，造成訴願人損失，訴願人可主張抵銷等語。惟依前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，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無不給付工資之故意或犯意，並可將工資交由原處

分機關轉交○君等 2 人一節。查訴願人未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○君等 2 人，已如前述；縱訴願人事後表示欲給付工資等語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違誤，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